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柏樺  
電話：02-23979298#566  
E-Mail：Linpohua@dgp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53024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瞭解軍公教核心人員於114年專案查核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籍、申領陸方身分證件情形，請於115年5月31日前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A4調查表系統填列「114年專案查核期間（114年6月30日前）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編號：INV62105）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115年1月1日起）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編號：INV6211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及同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諒同收悉）辦理。
- 二、依陸委會函略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督考機制建議配合高普考、地方特考等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例如各直轄市立、（縣）市立學校函

報地方政府、各國立學校函報教育部、其他公立學校函報其所屬主管機關等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另請本總處將旨揭調查表置於線上系統，供機關使用。

三、本調查表請各機關（構）、學校於115年5月31日前簽奉首長核定後，將各身分類別人員一併填列至前開系統；另由於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不具使用旨揭調查表權限（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5大機敏行政法人外之行政法人僅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為列管對象），請確實由各主管機關協調內部單位或所屬機關等具權限者協助辦理填列作業，並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掌握報送期程，就所屬機關（構）、學校填報之資料內容加強稽核確認；倘貴機關均無須造冊列管人員，請於調查表「服務機關(構)、學校全稱(B)」欄位填列「無」後，直接點選「調查表報送完成」。

四、另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請洽系統客服專線：02-23979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人事室

